

党发〔2022〕34号

沧州师范学院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信息化建设相关问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水平，加强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议事原则：依法依规、科学论证、实事求是、民主集中。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领导小组是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的议事机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担任。

第四条 成员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根据会议内容，可要求其他相关单位参加，参加单位均有表决权。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网络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控办公室、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技术保障办公室，主任由分别由党委宣传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人兼任。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六条 审议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规划。

第七条 审定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管理重要规章制度。

第八条 审定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年度工作计划。

第九条 审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学校预算内资金安排。

第十条 研究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研究软件正版化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议题由各单位提出。议题内容要求清晰简明、论证充分，一般在会前三个工作日将议题材料送各成员单位审阅。

参会成员单位不满三分之二，则会议不予召开或择期组织召开。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召集。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会议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重大事项表决可采用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会议议程一般为：

（一）议题汇报。

（二）议题讨论。

（三）议题决策。领导小组进行决策时，如遇参会人员意见无法统一，可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参会人员全体

表决，赞成者超过到会人员半数为通过。若意见分歧较大时，应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充分沟通后提交下一次会议审议，必要时可向学校主要领导汇报后，再提交会议审议。

（四）会后形成会议纪要，由会议召集人签发。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得缺席会议，因特殊情况主要负责人不能参加会议，经请示会议召集人同意后，可以授权单位其他负责人员参加会议。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成员应提前熟悉所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对学校发展负责的态度，积极参与议事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